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983號

原　　告　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永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季漢

　　林鼎佑

　　林季逸

　　林邑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)5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繳納3,509,500元，此裁定已於112年8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